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細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英高保薦及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行價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之發行價提呈發售。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無法於該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時間及／或日期)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關釐定發行價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並不構成該類提呈配售之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法例或證券規例所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維持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印花稅

全部配售股份均會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在存置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任何人士如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彼等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易安排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權益及債務。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即有關證券交易在聯交所進行之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